**2020年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登记制情况报告**

2020年，我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7件，其中4件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提起的公益诉讼，3件为普通民事案件，收到起诉材料后，我院对需要补充材料的案件及时通知当事人进行补充，符合立案条件的七日内审查立案。

2020年，我院无一审行政诉讼和刑事自诉案件。

2020年10月15日